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5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 8 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 8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各项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赵炜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唐晓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被提名人唐晓军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审查，我们认为：1、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董事候选人唐晓军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2、审议事项程序合法。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上述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被提名人黄微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副总经理人选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有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5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8 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审议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要求，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列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议程。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充分、恰当。同意聘请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45 现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新路 99 号 上海丽昂豪生大酒店；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

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 2、4 项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赵炜诚先生简历

赵炜诚，男，1977 年出生，研究生，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东旭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浦东新区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唐晓军先生简历

唐晓军，男，1970 年出生，在职大学，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南汇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两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市政环保发展部总经理，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唐晓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黄微先生简历

黄微，男，1977 年出生，大学本科，工学学士，结构工程师。曾任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八部业务主管、项目八部高级经理（部门助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十二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

黄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